

关于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8 中化 EB	1320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6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3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0.9%，期限为 5 年期。

二、重大事项

（一）公司总经理、董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工作安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文岗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职人员简历如下：

文岗先生，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项目管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总裁事务部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6 年 12 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18 年 11 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19 年 10 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22 年 3 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新任职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符合担任资格及要求，公司对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如下变更：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文岗

职务：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电话：010-59765697

传真：010-59765659

电子邮箱：wangyuan@cncec.com.cn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已做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债券的本息偿付。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